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50337083A號

附件：補助明細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週知。

依據：依據農業部115年度「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補助期限：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 二、申請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課。
- 三、申請對象：本縣養牛畜牧場(含乳牛場及肉牛場)。
- 四、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便民服務－畜產專區下載 (<https://reurl.cc/GgKR3W>)，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以下規定檢附：
 - (一)115年度「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檢附。
 -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檢附獸醫師合約書、化製處理合約書、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棄物(禽畜糞)委託處理合約書(證書無登載堆肥舍者)、家畜保險要保書影本等。
- 五、檢附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

續韌性發展計畫」補助明細表1份，申請項目以明細表登載項目為限。

縣長王惠美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 (元)	補助 場數	說明
養牛產業全面 升級轉型計畫 -提升養牛產 業永續韌性發 展計畫 (115 救助調整- 1.2-牧-07)	養牛場配合地方 政府辦理牛隻糞 尿水資源化再利 用	300,000	5	1. 每案最高補助 60,000 元。 2.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 46-1 條提出「畜牧糞 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之一(包括新申請案、展延案或變 更案)。 3.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符合農 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全 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養牛場新設置或 修繕更新紅泥膠 皮及污泥清除	360,000	3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2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20,000 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廢水處理 相關設施修繕	1,000,000	5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200,000 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設置牧場 周圍基本噴霧除 臭設施	100,000	2	1. 設施需含自動濾水器、香精混合 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 等。 2.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000 元， 農民配合至少 50,000 元。 3.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購置高壓 噴霧清洗機	60,000	2	1. 馬力至少 5HP、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 桶及機具等。 2.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30,000 元、 農民配合至少 30,000 元。 3.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養牛場新設置或 修繕兩廢水分離 系統	300,000	2	1. 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 系統等。 2.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50,000 元。 3.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畜牧場新增、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100,000	1	1. 場內需有堆肥設施。 2.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 元。 3.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畜牧場購置污泥脫水機	800,000	2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4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400,000 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1009 或 1012 辦理，其餘遴選受補助養牛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 (1) 近三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 (2) 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養牛死亡保險者(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
- (3) 近三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
- (4) 近三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 (5)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牧場經營紀錄(記帳)制度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 (6) 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或加入國產牛肉溯源制度之養牛場(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國產牛肉溯源相關證明文件)。
- (7)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8)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農民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

其他相關規定詳如補助作業要點。